

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獎勵辦法

110.12.06 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1.02.14 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2.10.02 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3.25 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院大學部學生英文能力，特訂「國立中央大學資電學院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院各系大學部學生，在學期間自行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測驗（含全民英檢、TOEIC、TOEFL IBT、TOEFL ITP、IELTS），並達下列標準者，得予申請獎勵，申請時需檢附成績單至本院辦公室申請。

測驗名稱	成績標準	獎勵金額上限
全民英檢	中高級複試通過	NT\$ 1,600 元
多益 TOEIC	聽說讀寫之檢定須達到下列標準： 聽力須達 400 分 閱讀須達 385 分 口說須達 160 分 寫作須達 150 分	NT\$ 4,500 元
托福 IBT	總分 8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2 分 聽力須達 21 分 口說須達 23 分 寫作須達 21 分	NT\$ 5,000 元
托福 ITP	527 分以上	NT\$ 1,200 元
雅思測驗	Overall 5.5 分 (且單項均至少 5.5 分)	NT\$ 5,000 元

- 三、在學期間申請本項獎勵以兩次為限，「全民英檢」和「多益」僅能擇一申請；「托福 IBT」、「托福 ITP」和「雅思」也僅能擇一申請。
- 四、本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，若高教深耕經費不足，另由本院經常門勻支，得視經費調整獎勵金額。
- 五、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